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8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 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 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召开第 15 次例会
- 2020 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山西省：分工协作齐抓共管 三年行动成效明显
- 陕西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 强化专项整治行动
- 河南省：狠抓主体责任落实 严格安全风险防控

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1月8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国务委员王勇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在会上作工作报告。

王勇指出，在极不平凡的过去一年里，全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各种困难挑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现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三个明显下降”。

王勇强调，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建后全面履职的第一年。全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狠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加快推动淘汰退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大力开展智能装备升级改造，加强监管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以更加扎实有力的工作开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事业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

起好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黄玉治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矿山安全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为抓手，深入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精准施策、狠抓落实，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会议指出，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监管监察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淘汰退出工作不断推进，防灾治灾能力不断提高，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2020 年与 2015 年相比，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65.3%和 62.4%，重特大事故起数下降 40%，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64.2%。

会议强调，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够扎实深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监察效能有待提高、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等诸多问题，面临矿山产业结构不合理、灾害日益严重、采掘接续紧张、外部环境不确定和人员经验能力不足等带来的安全风险。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向总书记看齐、做到“两个至上”，对标对表抓整改、做到“两个不放松”，推动落地见效、做到“两个根本”。要以全面深入细致开展矿山安全大排查为

重要抓手，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强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要以淘汰退出为治本之策，抓好安全准入、淘汰退出、整合提升三个环节，加快解决“多小散乱差”问题。要以智能化建设为主攻方向，实施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智能化技术应用和攻关，不断提高矿山科技装备水平。要以履职尽责为基本要求，创新执法理念和方式方法，科学预判风险，压紧压实监管监察责任，聚焦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高监管监察信息化水平和执法效能。要以强化现场管理为着力点，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一优三减”和人员素质提升，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推进矿山安全基础建设。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提高监管监察执法能力、落实能力、见效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干部队伍。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5 次工作例会

1 月 12 日下午，国家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5 次例会，研究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目标，安排部署有关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为抓手，深化煤

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突出问题整治攻坚，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切实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会议议定，一是督促各地牵头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认真总结报送本地区、本企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阶段工作总结报告，根据调度汇总情况，对 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二是对 2020 年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和整治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为国家局进一步深化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抓好集中攻坚各项工作决策提供支撑。三是认真梳理国家局组织的综合督查、督导调研、明查暗访、“开小灶”以及“两个清单”排查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地 2020 年工作总结及评估报告，找准制约煤矿安全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细化完善各部门、各地区 2021 年集中攻坚内容和措施任务，对提出的工作措施任务必须要细化量化，确保“可操作、可监督、可考核”。四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坚持将各地大排查活动开展情况作为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的重要内容。五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宣传各地好经验、好成效、好做法，曝光发现的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和声势。

2020 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020 年，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共发生煤矿事故 122 起、死亡 225 人，同比下降 28.2%、28.8%，百万吨死亡

率 0.058，下降 30.1%，建国以来首次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瓦斯事故，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总书记关于山东龙郛、重庆松藻煤矿事故等重要指示，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等一批制度文件，启动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共核减冲击地压及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产能 4348 万吨/年。全年共退出煤矿 660 处、产能 1.3 亿吨/年，释放优质产能 9510 万吨/年。

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多次召开视频会进行动员部署和推进落实，强化对 8 个重点地区和 4 家重点企业重点督导；开展综合督查、异地执法、明查暗访等，推动各地形成“两个清单”，出台《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等一批制度措施，查处了一大批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深入推进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出台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指导意见，开展“一通三防”等专项监察。河北、山西、山东制定双重预防机制有关规定，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清单化、透明化、信息化、智能化。河南推进瓦斯治理“三化一工程”，连续 2 年实现煤层“零突出”、瓦斯“零事故”。

四是不断提高监管监察效能。组织开展 3 轮异地监察执法、2 轮执法互检互查。从严事故查处，对近 5 年发生的重特重大事故开展“回头看”。黑龙江出台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八个必须”、打非治违“七个一律”。四川建立煤矿安全工作4级专班机制和煤矿安全生产“八定”措施。各级煤监机构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共查处重大隐患834条、同比增加43%，停产整顿617处、同比增加52%，行政处罚14.89亿元、同比增加47.6%。

五是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国3338处煤矿的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三大系统”实现联网、数据接入，率先建成煤矿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成为国家首批“互联网+监管”系统重点示范应用项目，累计开展远程监察774矿次、查处隐患2592项、行政处罚2738万元。升级完善监察执法系统，实现了监察执法业务、使用人员和数据汇聚全覆盖，同案推送等智能化功能上线试运行，有力提升了监管监察执法效能。河北、贵州等常态化开展远程监察，严肃查处瓦斯超限、明停暗开、矿领导空班漏岗等违法行为。

六是持续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出台《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召开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将3类煤矿机器人纳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国家首批71处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各地纷纷出台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19种机器人在煤矿现场实施应用，已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494个、同比增加80%。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各地采取网络培训、视频讲座等形式培训450万人次，强化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对照“一规程三细则”检查发现问题隐患63万余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推进矿山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申请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1.5 亿元，重点对新入职、特种作业、班组长等培训 140 万人次。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修订发布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随机抽查和动态管理，目前全国二级以上标准化煤矿占 75.8%。

七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全系统部署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和学习训词精神专题教育，开展创建模范机关、政治建设专项检查和“灯下黑”专项整治等工作，党员干部政治意识不断增强。全面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细化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建立完善各类制度 57 项，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组织煤监干部大讲堂和全员网络培训，举办能力提升调训班 16 期、培训 1047 人次。制定为基层减负 8 方面、24 条措施，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绩效考核，压减会议、差旅、出国等项目经费合计 3228.25 万元；修订煤监系统“禁酒令”，开展以违规饮酒、收受红包为重点的专项整治。

山西省：分工协作齐抓共管 三年行动成效明显

2020 年以来，山西省深入贯彻落实三年行动任务要求，制定方案，成立专班，建立机制，推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全年共发生煤矿事故 12 起、死亡 25 人，同比下降 8 起、27 人，降幅分别为 40%、51.9%，未发生重大事故。一是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印发出台《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地面抽采安

全规范》，《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二是加速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减量重组或关闭退出 80 座 60 万吨/年以下煤矿（不含 60 万吨/年），“两类”矿井核减产能 450 万吨/年。三是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全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深化重大灾害治理的政策文件，开展了以瓦斯防治为重点的“一通三防”专项整治，大力实施“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四是推进煤矿安全科技创新和“四化”建设。制定地方标准《智能化煤矿建设规范》，同时多次召开全省“三大系统”联网及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推进视频会议，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进煤矿装备更新换代。五是着力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严格落实分级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从根本上解决“不想严、不敢严、不能严、不会严”的问题，切实发挥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前哨”作用；建立信用监管监察机制，实行“黑名单”管理办法。六是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全年累计检查煤矿 19901 矿次。共排查出一般隐患 173653 项、重大隐患 189 项，依法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煤矿 142 处，责令局部停止作业 139 处，责令停止使用设备 31 台套，罚款 17437 万元；煤监系统共监察煤矿 2370 矿次，查处一般事故隐患 21879 条，重大事故隐患 293 条，实施行政处罚 1569 次，责令停

止使用设备设施 34118 台（套），责令停产停建 294 矿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31 矿次。

陕西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 强化专项整治行动

陕西省政府高度重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省安委办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的通知》，将陕西省贯彻落实意见细化分解为 23 项具体任务，各项任务持续高效开展。2020 年共发生煤矿事故 11 起、死亡 25 人，同比下降 10 起、23 人，降幅分别为 47.6%、47.9%，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一是加强煤矿安全制度措施。先后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煤矿安全生产红线清单和认定标准》等制度，从安全管理体系、煤矿生产建设、灾害治理等多方面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二是积极开展煤矿安全整治活动。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对 16 个县（市、区）和 32 处煤矿企业进行督查检查。加强煤矿全系统各环节安全大检查，对全省高灾害风险、60 万吨/年以下的地方煤矿，时停时开、重大隐患长期未销号的煤矿全覆盖进行检查。下发了《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分阶段对全省煤矿企业和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进行安全大排查。三是深入解决煤矿安全重点问题。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方面，陕西省今年公示 57 处、产能 1306 万吨/年煤矿关闭退出，全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14 处）全部关闭退出。在“打非治违”方面，以

“五假五超”等为重点，组成 4 个督查组开展两轮督查检查，对 11 处煤矿 14 条重大问题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将燎原等 4 处煤矿纳入煤矿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

河南省：狠抓主体责任落实 严格安全风险防控

河南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措施，有力推进三年行动。2020 年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下降 25%、40%，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一是狠抓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煤矿安全制度体系。制定印发《河南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试行）》，根据违法煤矿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对矿长分别记 3、6、9、12 分，并给予相应处理。出台《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安全监管力量配备要与辖区内煤矿产能相匹配。二是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基础。研究制定落实煤矿安全主体责任相关要求，明确重点任务，紧盯煤矿安全生产关键人，严格落实矿长记分办法，制定企业红线，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建设。三是加快推进智能化及“一优三减”，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印发《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2020 年通过验收的智能化煤矿 3 个，采煤工作面 16 个，掘进工作面 6 个；全面深化“一优三减”及“四化”建设，进一步减少煤矿用工量，提高煤矿

安全生产水平。四是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深入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对重点煤矿“开小灶”集中整治，组织开展汛期煤矿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并对全省设施设备专项排查治理。五是扎实推进重大灾害治理，夯实本质安全基础。持续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制度；邀请专家对3处冲击地压矿井进行安全论证，提出了论证意见和防治措施。六是严格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两类”煤矿开采强度评估及生产能力确认，有序推进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室。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